公司代码：601609　　公司简称：金田铜业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田铜业	60160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星驰	魏驭时
电话	0574-83005059	0574-8300505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
电子信箱	stock@jtgroup.com.cn	stock@jtgroup.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821,075,090.92	10,387,941,086.54	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53,490,217.24	4,818,184,127.81	33.94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262,917.33	-328,218,029.41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8,599,626,662.47	19,878,813,597.67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416,126.87	220,304,339.87	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492,852.38	173,955,882.16	3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4.99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5.5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1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9	416,552,000	416,552,000	无	0
楼国强	境内自然人	22.11	322,115,500	322,115,500	无	0
楼国君	境内自然人	3.59	52,298,000	52,298,000	无	0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37,000,000	37,000,000	无	0
楼国华	境内自然人	1.79	26,032,500	26,032,500	无	0
楼静静	境内自然人	1.72	25,000,000	25,000,000	无	0
楼城	境内自然人	1.72	25,000,000	25,000,000	无	0
朱红燕	境内自然人	1.39	20,227,000	20,227,000	无	0
楼云	境内自然人	1.24	18,000,000	18,000,000	无	0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16,000,000	16,0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田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受楼国强、陆小咪夫妇控制，楼国君持有其 7.02%的股权；股东楼国强、楼国君和楼国华为兄弟关系；楼静静系楼国强之女；楼城系楼国强之子；楼云系楼国君之女；除上述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震荡。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以最快速度实现复工复产。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全力拓展国内外市场，持续加强与全球客户和供应商的密切沟通，维护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加大国内市场新客户的开发；国际化布局方面，公司加快海外基地建设，发挥全球化供销体系的优势，实现海内外基地的产能联动；技术革新方面，加快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建设，不断增强研发能力，设计先进生产工艺，重点研发高强、高导、高精度新型铜基合金材料，满足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需求。

公司积极克服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6.25 亿元，同比增加 4.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 亿元，同比增长 12.31%。其中铜及铜合金材料总产量达到 57.94 万吨，同比增长 15.67%，创历史新高；磁性材料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8 亿元，同比增长 0.60%。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各项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在战略规划、市场拓展、研发创新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1. 战略发展规划

面对新的发展机遇，基于不断做大、做强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携手国际知名的战略咨询公司，共同研究制定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明确未来五年公司业务、组织人才、技术创新、数字化、国际化的发展规划。

为推进战略规划有效落实，公司组织开展研讨会，通过优化战略管理工具，将战略细化成具体的 KPI 指标及行动计划，并通过优化绩效管理体系，实现了组织绩效与个人绩效的联动，保障公司战略目标达成。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稀土永磁业务的规划，拟深化产品在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提升磁性材料销售占总营收比重，使之成为未来公司业绩不可或缺的增长点。

2. 产品结构调整

为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加大了特殊合金等毛利率较高的高性能产品加工的研发投入，可满足不同下游客户在各种场景下的应用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重点战略项目建设和产业布局步伐，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端铜材研发和销售能力，为公司产品转型升级和战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募投项目）、“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募投项目）预计 2020 年下半年投产；“年产 5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年产 8 万吨热轧铜带项目”预计 2021 年底正式投产。疫情期间，在国外专家无法现场协助项目设备调试的情况下，公司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技术团队在生产线安装调试中开创了行业先例：一是首次由中国公司自主调试成功，二是实现全球首次一次性穿线成功。此外，广东基地以及重庆基地也已进入工程建设阶段。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

3. 市场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全面梳理了不同细分行业的需求特点，根据客户需求与应用领域特点，为下一步针对细分行业开展产品升级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积极开展创新服务模式，先后成立 5G、新能源汽车和特高压等产业链的客户开发专项项目组，围绕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服务竞争力。报告期内在 5G、新能源汽车、特高压等产业取得较好的销售增长，应用于 5G 领域的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284%；应用于特高压领域的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160%；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69%；应用于大数据中心领域的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74%。

为了更好地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快捷的服务，同时提升国际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公司成立国际化推进委员会，科学有效地构建国际化运营组织，实施全球化布局，整合全球资源，进一步强化国际业务运营能力。

4. 科技研发工作

（1）创新研发管理体系落地，推动产学研合作

公司不断扩大和强化产学研用平台，长期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浙江大学、中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宁波大学等机构开展研究合作，并与韩国 LG 空调、公牛集团等标杆企业开展联合产品研发，推进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 IPD 创新研发管理体系落地，内部发布《IPD 研发项目管理规定》，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规范研发管理流程。同时，公司与中南大学等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共同推进铜铁合金研发及应用。

（2）持续研发，提供永磁产品发展动力

报告期内，“纯电动汽车用高耐温低成本烧结钕铁硼磁钢开发”等 2 个攻关项目通过验收。其中“纯电动汽车用高耐温低成本烧结钕铁硼磁钢开发”项目瞄准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领域，实现了永磁同步电机替代传统感应电机；应用本项目磁钢的驱动电机具有转矩及功率密度大、起动力矩大，高效节能、结构简单、可靠性高等优点。

（3）铜产品技术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高耐蚀高能效铜管 JT105 产品开发，电子接插件用无铅环保铜棒 JT206、JT506 产品得到客户认可，电极材料用大卷重无焊点铜铬锆线材量产进入市场，同时新型电磁铸造技术、铜合金短流程挤压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为新材料开发和产品性能提升奠定了技术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获得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5. 数字化建设

（1）推进智能设备升级

公司长期以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全面推进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包装、自动上下料等项目有序推进；科田磁业原料智能仓库完成建设并投用，金田新材料 AGV 无人搬运项目已进入单机调试阶段，大幅提升物流效率，并实现了土地集约化利用；公司大力推进智能检测项目落地，科田磁业磁环和大亮片检测项目已完成缺陷库建立并成功投用，机器视觉和人工智能的融合应用，可更好的解决产品表面缺陷的识别和控制。

（2）搭建工业大数据平台

报告期内，在公司“十四五”战略的引领下，公司积极践行数字化转型的战略路线，持续推进自主研发的制造中台搭建项目，高效率低成本地推进生产、仓储领域的数字化建设。目前，中台在 WMS 系统场景覆盖率达 90%，通过系统实现智能仓储精细化管理。此外，金田新材料、金田铜管等子公司已开始数字化场景建设及应用，通过数据挖掘实现生产管理效率的提升。

在数字化车间建设方面，已建成的数字化工厂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模型建立，在能耗管控、工艺监控、开停机管理、成本精细、质量预警等方面已初见成效。金田铜管建成并获评“宁波市数字化车间”，科田磁业及金田新材料 SCADA 项目已进入网络建设阶段，安环管控平台建设和铜带退火炉数据现已完成采集，其中安环平台为完全技术自主可控私有云平台。

6. 全球化人才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著名咨询公司合作，共同编制切合实际、具有金田特色的“十四五”组织及人才战略，明确了人力资源管理数字化转型的路径及关键里程碑；通过重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为员工全职业周期管理奠定基础；通过“云招聘”等模式与渠道的创新，线上线下相结合做好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公司成立了金田大学，拥有内部讲师 300 多名，培养高素质技术及管理岗位人才，为解决制造业人才断层问题不懈努力；公司以金田大学为教育培训平台，不断鼓舞和发扬金田价值观的力量、文化的力量及专业的力量，提升企业软实力，助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国际化和数字化专题”等学习项目，支撑人才赋能发展；制定内部技术销售工程师培养计划，提升销售能力，快速拓展海外市场客户；打造金田大学学位管理体系，授予 43 名员工公司内部学位，为建设企业内部智库奠定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田铜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0-02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五楼 50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铜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金田铜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全面核查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编制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铜业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9,073,968.51 元向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三年，自实际发生之日起计算。金田新材料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0-02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燕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铜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金田铜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铜业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9,073,968.51 元向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三年，自实际发生之日起计算。金田新材料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0-02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4 号”《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2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5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8,5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232.6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277.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1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510.00
发行费用	8,232.67
募集资金净额	150,277.33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237.11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77,593.3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7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2,921.1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01130229200014366	募集资金专户	291,036.9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83177805250	募集资金专户	25,280,600.2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320020410120100158611	募集资金专户	44,118.5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3155	募集资金专户	343,972.51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365	募集资金专户	3,251,661.91

三、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62,383.1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4937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7 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510.00	本年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59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59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项目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用高纯低氧铜线项目	—	18,997.00	—	18,997.00	15,660.00	15,660.00	-3,337.00	82.43	2019 年 10 月	218.79	不适用	否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项目	—	65,000.00	—	65,000.00	30,915.48	30,915.48	-34,084.52	47.56	2020 年 9 月	尚在建设期	不适用	否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	60,873.00	—	60,873.00	25,610.49	25,610.49	-35,262.51	42.07	2020 年 11 月	尚在建设期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5,407.33	—	5,407.33	5,407.33	5,407.33	0	100	—	—	—	—
合计	—	150,277.33	—	150,277.33	77,593.30	77,593.30	-72,684.03	51.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置换金额 62,383.12 万元(详见本报告正文“三、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0,000 万元(详见本报告正文“三、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0-026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9,073,968.51 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4 号”《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2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5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8,5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232.6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277.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1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65,000.00	65,000.00
2	年产 3 万吨特种线缆用高纯低氧铜绞线项目	18,997.00	18,997.00
3	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60,873.00	60,873.00
4	全产业链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4,110.00	-
5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26,870.00	-
6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0	5,407.33
合计		235,850.00	150,277.33

三、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借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9,073,968.51 元向金田新材料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三年，自实际发生之日起计算。金田新材料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68459014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636 号

法定代表人：邵钢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133,396.46	189,947.96
净资产	64,385.80	106,761.75
营业收入	400,257.76	181,964.45
净利润	5,013.85	2,433.47
是否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金田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与金田新材料及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借款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 湘电　　编号：2020 临 -10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17 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10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合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简历：刘合鸣，男，汉族，1963 年 5 月出生，湖南涟源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2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湘潭电机厂四分厂技术科设计组设计员、组长，技术科副科长，特种电机分厂技术科科长，湘潭电机微特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微特电机分公司总经理，特电事业部党委书记，电机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湘电股份技术副总监，技术中心主任、党总支书记，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湘电股份技术副总监，技术中心主任，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湘潭牵引电气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